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該公告所載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余達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綺婷女士、楊萬銀先生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